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19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目录品种 采购职责的补充通知

零售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、各零售公司（含分中心）：

为保证零售目录品种的正常供应，提高门店到货率，满足零售经营需求，根据桐君阁发（2014）386号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各零售公司的集采、分采商品由对应的分采中心保障。

根据现分采中心实际情况，零售目录品种按采购职责存在部分问题：成都西航港分采中心受成都医保政策影响（当地医保药房不能经营食品粮油及日化），由电商谈判的新疆喜乐食品厂生产的“和田四星枣”500g暂不能购进销售，不能保障分采对应各零售公司的正常供应，针对此问题将该品种的采购职责进行调整：

1、德阳片区各零售公司该品种改由绵阳天诚分采中心采购保障；自贡片区各零售公司该品种改由重庆集采中心采购保障。

2、该品种因配送主体调整，对两个分采中心会产生 1%的物流费用，在销售过程中，两个分采中心开票顺加 1%进行配送。

3、其他品种采购职责及货源保障严格按桐君阁发（2014）385 号、桐君阁发（2014）386 号文件执行，如有调整按文件下发为准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24 日



抄送：袁（永红）总，黎（涛）总，蒋（茜）总，雷（荣）总，
品管部，罗（晓燕）总，袁（学林）总，钱（光明）经理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拟稿：陈伟 核稿：陈伟
